

校企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

乙方：深圳商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为了充分发挥社会力量，共同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，根据教育部关于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本着校企共建、产教融合、协同育人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职责

1. 联合乙方共同成立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，根据企业及行业的人才需求及岗位要求，进行岗位群的提炼及分析，共同制定物流服务与管理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、轮岗机制、考核办法等，共同进行招生招工、专业建设和课程开发等工作。

2. 聘任乙方推荐的高级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为兼职讲师，共同组建校企双导师队伍。

3. 学徒在岗培养期内，甲方根据企业承担的教学场地、设备与师资，以及办公损耗、生产误工等方面的综合成本，向乙方支付贰拾贰万伍仟元（¥22.5万元整）的学徒培训费用。

二、乙方职责

1. 提供学徒在岗培养所需的场地与教学设备，为每 4 位学徒安排一位企业导师，为学徒和甲方驻企教师提供符合要求的生活、饮食及交通条件。

2. 学徒在岗培养期内，乙方向每个学徒提供总计 1000 元的生活补助津贴，定岗培养阶段（三年级下学期）参照劳动法向学生每月支付岗位报酬或补助。

3. 乙方不安排学徒从事超常工作强度或与本专业无关的事项，学徒每天参加岗位培养和定岗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，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。

4. 学徒在企业期间，乙方应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，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学徒人身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组织管理

1. 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合作过程进行管理和协调。

2. 甲乙双方每年检查评估本协议执行情况，总结合作经验，调整、完善合作方案。

3. 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实施进展情况，在相关媒体进行报道，扩大项目影响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在按本协议开始岗位培养后 1 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 112,5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



整), 在按本协议完成岗位培养后 1 个月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总金额 50%, 即人民币 112,500 元 (大写: 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)。

2. 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首先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。

3. 乙方银行帐号信息

单位名称: 深圳商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账 号: 44201008900052505380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深圳新安支行

五、其它条款

1.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, 如需延长, 在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双方进行协商。

2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 无法协商解决的, 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3. 未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后另行补充。

4. 本协议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 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: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

乙方: 深圳商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:

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授权代表:

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签署日期:

2019. 6. 20.